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陳崇善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裕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號案件，被告於準備、審判程序與本案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1號）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，及本案警詢、偵訊之錄音錄影檔案，並就取得之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辯護人為充分了解本案於審理過程相關陳述，以檢視核對是否與卷內筆錄資料、電子筆錄資料相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轉拷本案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原審及鈞院歷次訊問之錄音錄影檔案，俾利聲請人辯護、使被告之防禦權得以有效行使等語。

二、按：

㈠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定。又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、「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
非正當目的使用」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4項亦有規定；另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此觀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亦明。

㈡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聲請意旨載明係為確保被告訴訟上之權益，而聲請交付前揭期日之法庭及警詢、偵訊錄音光碟，可認已敘明其有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辯護，確與其原審審判筆錄及偵訊筆錄所載未盡相符，且聲請人之聲請也非法令另有排除規定之情形。是依前揭說明，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主文所示之錄音光碟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且禁止再行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若有違反，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，同併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